

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豫 1628 强清 1 号之二

鹿邑县鑫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，履行了各项清算职责，2026 年 5 月 29 日，本院作出 (2026) 豫 1628 强清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确认鹿邑县鑫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，终结鹿邑县鑫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